

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审批事项申报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贵州省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或企业法人），为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立、延续、升级、变更、遗失补证、注销）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审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

三、申请条件

在贵州省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

（一）基础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单位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在惩戒期内不予受理资质申请。申请单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绩条件

1.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拟申请升级甲级资质的，或者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申请资质延续的，所提交的项目业绩材料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组开展的项目业绩抽检核查，并取得专家组出具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

2. 已经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拟申请升级甲级资质的，提供的项目业绩材料中，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分别不少于一项。

四、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不受理纸质报件。申请单位应当确保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登录“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并录入相关申报材料。其中，对拟申报乙级资质升级或甲级资质延续的，应在完成项目业绩抽检核查并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后，再提出申请。

（二）受理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后，应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

查，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单位完善相关资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三）资料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有关规定，组织行政人员和审查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中，需申请单位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

（四）批复办理

对拟同意资质申请的，省自然资源厅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末收到异议的，通知申请单位登陆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数字企业空间领取电子证照，5个工作日后数字企业空间办事服务栏领取电子批文，或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270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B001-B006窗口）领取批复文件。对不予批准的，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经办人员重新完善资料后进行申报。

五、申请事项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根据所需申请事项，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依次点击“法人办事”、“按部门办”，选择“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选择所需办理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请事项，提交申请并填录相关信息与证明材料，所有上传件应为原色扫

描件。

（一）新立申请

申请新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政务服务网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处下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不能申报施工资质）	法人证照、证书扫描件。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和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填录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5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6	设备清单（监理资质不需提供本项资料）	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等权属证明材料。

（二）升级申请

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满两年，申请升

级对应甲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政务服务网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处下载）
2	原资质证书	上传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证书扫描件。
4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原证照有效期内独立承担完成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查、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	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对资质单位原证照有效期内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的书面结论。
6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和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材料扫描件。
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上传申请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8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上传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9	设备清单（监理资质不需提供本项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

		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	--	--------------------

(三) 延续申请

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乙级资质证书届满到期，申请延续对应等级资质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政务服务网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处下载）
2	原资质证书	上传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证书扫描件。
4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之日5年内独立承担完成的项目基础信息，并上传合同（或委托书、中标文件）、勘查、设计报告、项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乙级资质延续不需提供本项材料）	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对资质单位近5年内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的书面结论。
6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和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技术人员基础信息，并上传各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材料扫描件。
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上传申请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文件。
8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上传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材料的扫描件，或者提供申请单位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9	设备清单（监理资质不需提供本项材料）	根据平台填录模板，录入申请单位拥有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四）变更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化，提起变更申请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政务服务网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处下载）
2	原资质证书副本。	上传证书扫描件。
3	单位名称变更核准或办公场所变更证明材料。	上传扫描件。
4	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扫描件。

（五）遗失补证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实行电子证照，无需办理遗失补证。若遇资质证书遗失的，请资质单位自行登陆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数字企业空间重新领取电子证照。

（六）注销

资质单位终止从业，提出注销申请的，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1	资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各类基础信息。（政务服务网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处下载）

2	原资质证书或证书复印件	上传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上传证书扫描件。

六、申请材料要点

申报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材料、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以独立法人为被审核主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子公司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时，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材料、技术装备等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和使用。申请材料中凡是有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须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一）人员

1. 本细则所称资源与环境类和土木水利类专业参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罗列的 17 个专业进行认定。

2. 我省实行双向审核制，技术人员职称证所载专业满足第三十七条，学历不限；技术人员职称证所载专业不满足第三十七条，以全日制高等教育（含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所载专业进行认定。

3.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者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授权的部门、机构、企业、社会组织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中，省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评审公示文件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址：12333.gov.cn）职称评审信息截图。

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机构、企业、社会组织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附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原色原件扫描）。

4. 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只能作为一人申报考核。

5. 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为其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凭证。对技术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提交申请单位聘用合同，原则上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5 岁。

（二）设备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设备为必要设备，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必须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必须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

2. 设备证明材料：

（1）技术装备的购置发票。

（2）技术装备的实物全貌照片以及设备型号照片等。

（三）业绩

1. 用于申报资质的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

评估项目：项目来源清楚，目的任务明确。评估报告附图、附件齐全，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并取得专家组评审通过意见书。

勘查项目：项目来源清楚，目的任务明确。勘查报告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取得专家组评审通过意见书。

设计项目：项目来源清楚，目的任务明确。设计依据的勘查报告有效（勘查报告应作为设计项目的附件资料提交）。设计成果资料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取得专家组评审通过意见书。

施工和监理项目：项目来源清楚，项目实施的技术资料和筹资渠道有效（设计成果资料 and 资金批复文件应为施工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一并提交）。项目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已经通过项目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初验或者终验）并取得专家组验收通过意见书。

2. 业绩有效时间：自申请单位申请之日前五年内的有效业绩，所有业绩均以完成时间为准。

3. 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4. 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不予认可。

5. 提交的业绩材料应包含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扉页、项目成果资料封面、责任人扉页、正文及附图附件附表目录和正文内容中任务由来及结论部分、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业绩规模证明材料、工程款项结算发票等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概况和投标标书中相关责任人员组成部分页面（监理项目若没有进行招标程序，必须在监理合同中明确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建设（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者项目竣工验收文件、项目档案资料目录清单等。

6. 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审查（评审）专家均应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单个项目的审查（评审）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四）项目业绩抽检核查

对拟申请资质升级或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在提起资质升级申请前，先通过“贵州省矿产资源云”“政务大厅”“在线报盘制作”“地质灾害资质单位项目监管”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具体流程和要求如下：

1. 提交申请。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申请开展项目业绩抽检核查。

2. 专家组构成。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申请后，将从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 1 名核心专家和 2 至 4 名一般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抽检核查。专家组根据核查需要从申请单位近 5 年开展的项目中进行抽选，抽选数量不低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对业绩数量

的规定。

3. 抽检核查方式。专家组将采取“室内资料审核”+“野外项目实地查验”的方式开展核查工作，资质单位应按专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4. 抽检核查内容。一是项目真实性；二是资质单位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项目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控制体系及落实情况。

5. 抽检核查结论。专家组抽检核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项目业绩核查意见表》，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指出，由申请单位进行整改；对抽检核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专家组应书面报告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处理；对抽检核查认为申请单位项目业绩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可提起资质升级或延续申请。

（五）特殊情况事项办理

企事业单位发生如下合并情况，新成立单位申请合并前原单位具有的相同类型、级别资质时，除前述“五、申请事项材料清单”中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或事业单位合并的批复文件；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合并，需提供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合并后新成立的资质单位应在变更完成30日内申请办理单位名称变更。

七、审批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的过程不计入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咨询途径

（一）网上查询：贵州省政务服务网；

（二）电话查询：0851—86839987；

（三）电子政务中心现场查询：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270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 B001-B006 窗口。

（四）网上业务咨询：452622252（QQ 业务咨询群）